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罚〔202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富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Y6QB7G

法定代表人：刘双平 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西路1299号澄湖国际商业街住宅区二期10栋一单元803室

一、违法事实

2024年1月26日，当事人成功中标（成交）南昌市人民警察学校校园雨、污、消防、自来水管网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XJW2023-C1214），项目预算金额264.66万元，中标金额240万元。后江西寅达建设有限公司就该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并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在审理该投诉案件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在参与前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了当事人作

为一方主体的三份合同作为项目业绩用于评审加分，该三份合同的相对方分别为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街道安丰村村民委员会和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管理处沥山村村民委员会。经核实，该三份合同均为虚假合同。期间，当事人放弃了前述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未与南昌市人民政府警察学校签订相应政府采购合同。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附件中76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

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1.罚款人民币 15879.6 元（以采购金额 2646600 元的千分之六计算得出）；

2.禁止当事人在二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码为：3601012400089501075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西富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洪财罚〔2024〕4 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可于 3 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说明:

一、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2.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